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六、结论.....	- 5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5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材料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变更说明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9 外协协议
- 附件 10 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11 危废管理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34-03-028938-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步进龙	联系方式	138****57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31.559 秒, 30 度 28 分 57.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2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5.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理由：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理由：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理由：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理由：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 1.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59号），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国家海洋局的相关规范要求划定，并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1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建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1.1.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1.3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质量可达到环境标准要求。 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海盐县PM_{2.5}年均浓度为27 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5 μg/m³，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₂、NO₂、O₃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为100%，2020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 ③白洋河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pH值、NH₃-N、DO、

	COD_{Mn}、COD_{Cr}、BOD₅、T-P 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水质标准，但总氮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水质标准。这与周边农业退水及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等造成该水域污染有关。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水质有望达标。 ④经本项目影响分析可知，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固废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复，2020 年 10 月 19 日由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盐政办发〔2020〕73 号）。根据《管控方案》，海盐县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7 个，具体如下： （一）优先保护单元 8 个，总面积为 86.19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3.49%。主要包括天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秦山核电站生态保障区域、南北湖风景名胜及外围环境敏感区域、南北湖-滨海一带旅游度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河道与交通廊道绿带生态屏障区域等。 （二）重点管控单元 18 个，总面积为 179.92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28.16%。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9 个，面积 98.67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5.44%，为县域主要的工业功能集聚区域；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9 个，面积 81.25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12.72%，为县域城镇生活集聚区域。 （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总面积 372.77 平方公里，占县域面积的 58.35%，主要为县域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区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海盐县秦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2），详见附图 6。本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详见表 1.1-1
--	---

表 1.1-1 海盐县秦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按规定执行削减替代。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管理要求。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厂区周边已设置绿化防护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进行总量调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要求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风险的评估以及相关工作。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前述分析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实施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所在地满足海盐县秦山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2）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且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019-330424-34-03-028938-000”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报告表；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报批的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确认，真实合法。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1.3 《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1.3-1。

表 1.3-1 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企业现有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审批编号为盐环建[2014]34 号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编号为盐环验[2014]25 号	符合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已通过职业病“三同时”验	符

		清洁生产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企业生产现成环境清洁、整洁，无跑冒滴漏现象	收	合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符合	
			废气处理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本环评要求将冷镦机与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环评要求将收集的油雾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废气净化设备处理	符合		
	8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企业废气检测报告可知，企业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要求企业定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每台冷镦机和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率达到 95%，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要求企业将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符合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符合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企业已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分区贮存，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已按规范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企业已将危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环境应急管理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定期更新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其具备可操作性	符合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企业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	符		

				监测	合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要求企业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管 理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要求企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符合
			24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各项台帐记录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4-1 工业企业一般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浄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2、企业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与污水公司签订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3、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4、本企业为紧固件生产加工企业，对初期雨水收集无要求。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	1、建议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建议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建议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雨水	符合		

	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分时段输送。																									
1.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td>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五不批</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等相关规划。</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中总氮超过 IV 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td>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r> <td>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td><td>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tr> </table> 由表 1.5-1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等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中总氮超过 IV 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等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中总氮超过 IV 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定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482 紧固件制造	冷镦、搓丝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管理类别判定表见表 2.2-1。

表 2.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从事紧固件制造，属于“6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类项，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2）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3）建设单位：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112 万元

（5）项目选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

（6）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原料，经冷镦、抛光、搓丝、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螺栓成型机、抛光机、搓丝机、起重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原料，经冷镦、抛光、搓丝、表面处理（外协）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多工位螺栓成型机、抛光机、搓丝机、起重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由海盐县秦山街道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工程	由海盐县秦山街道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废气	冷镦废气经现有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40000m ³ /h；搓丝废气经现有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20000m ³ /h。共两套静电除油设施
	噪声	车间和设备进行降噪隔声措施
	固废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存放区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0m ² ，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 ²

2.3.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2。

表 2.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审批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量
1	8.8 级以上螺丝	7340t/a	2660t/a	10000t/a

2.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单位：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前审批产量	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	本项目新增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规格	备注
1	钢材	8100	8000	3000	11000	/	/
2	机油	10	18.35	6.65	25	地埋式机油储罐 20m ³	用于冷镦、搓丝
3	木块	0	0	6	6	袋装	用于抛光

2.3.4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购入 2 台多工位螺栓成型机（该设备为高级冷镦机的一种，具有切料、冷镦、倒角为一体的功能），新增 5 台搓丝机，1 台空压机，5 台起重机，2 台抛光机。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3-4。

表 2.3-4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审批量	现有设备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冷镦机	25	23	0	25	目前还有 2 台未实施
2	多工位螺栓成型机	0	0	2	2	本次新增 2 台
3	搓丝机	25	25	5	30	本次新增 5 台
4	加热设备（搓丝机配套，电加热）	1	1	0	1	/

5	切边机	13	0	0	0	目前尚未实施，以后不再实施
6	螺杆机	2	0	0	0	目前尚未实施，以后不再实施
7	空压机	1	1	1	2	本次新增 1 台
8	电机	1	1	0	1	/
9	起重机	2	2	5	7	本次新增 5 台
10	电动葫芦	1	1	0	1	/
11	装箱登车桥	1	1	0	1	/
12	抛光机	0	0	2	2	本次新增 2 台

2.3.5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一班为 8 小时，年时工作日为 300 天，已设有 1 个食堂。

2.3.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企业平面布局如下：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搓丝车间、冷镦车间，危废仓库位于仓库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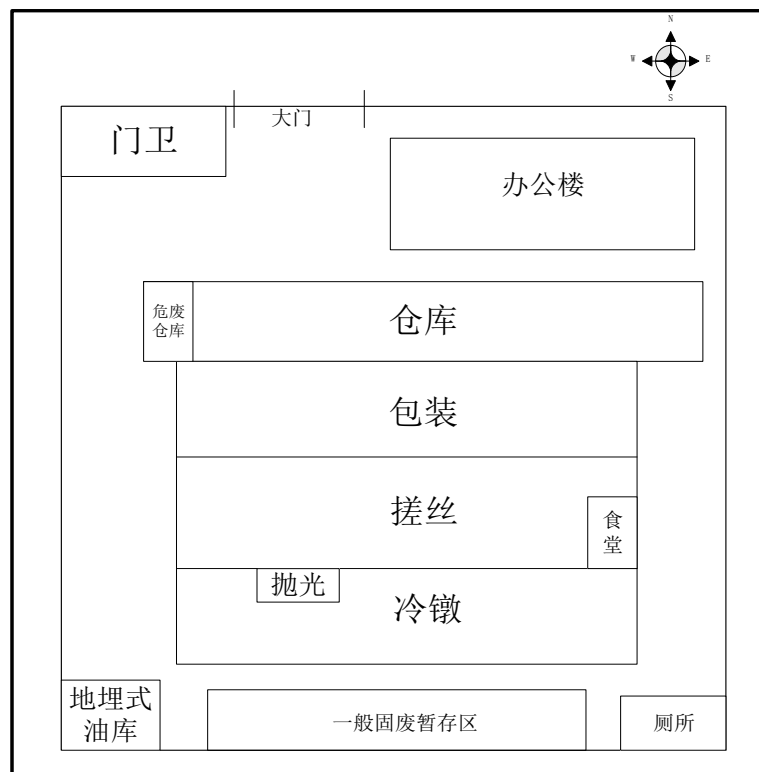


图 2.3-1 企业平面布置图

2.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产品主要为 8.8 级以上螺丝，本次对该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变动内容主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如下：

（1）设备变动情况

新增 2 台多工位螺栓成型机、5 台搓丝机、2 台抛光机，1 台空压机，5 台起重机，生产效率增加，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8.8 级以上螺丝 10000 吨；原环评审批的 13 台切边机和 2 台螺杆机目前尚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

（2）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在冷镦工序后新增一道抛光工序；原环评审批的切边工序目前尚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

本项目实施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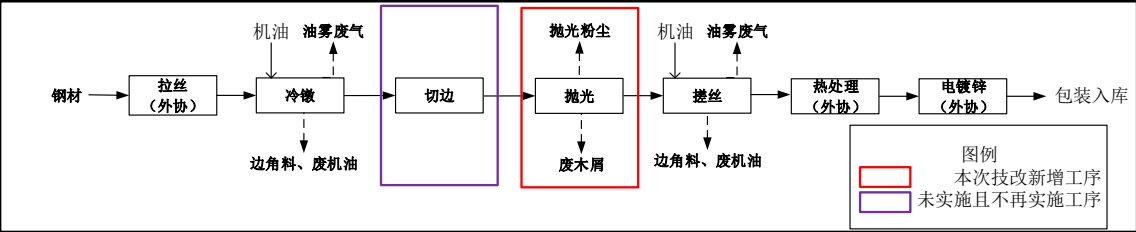


图 2.4-1 技改后螺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首先经过外协拉丝处理，然后返回厂内进行冷镦、抛光、搓丝加工成半成品。半成品在经过外协热处理、电镀锌处理后，返回厂内包装入库。

冷镦：对钢材进行切料、镦头、成型、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冷镦过程中会添加机油，起润滑、冷却作用。冷镦设备自带机油过滤装置，可将大部分机油与半成品分离，分离的机油自动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

抛光：将工件放入密闭转筒中，在转筒内倒入木块，抛光转筒转动时工件与木块通过相互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会有废木块产生。抛光过程抛光转筒密闭，仅在开关转筒口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搓丝：对工件头部以下部位进行加工螺纹，使之成为螺丝半成品。

2.4.2 营运期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运营阶段	废水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氮等	员工生活
	废气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镦、搓丝
		抛光粉尘（颗粒物）	抛光
	噪声	Leq	设备噪声

		固废	边角料	冷镦、搓丝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擦拭		
			废机油	冷镦、搓丝、设备保养		
			废木块	抛光		
			废气处理废油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 现有项目概况与验收情况					
	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原名为海盐经济开发区步氏标准件厂，于 2006 年更名为海盐步氏标准件厂，2008 年 3 月，企业更名为海盐恒业标准件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企业再次更名为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审批情况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1	海盐经济开发区步氏标准件厂迁建项目	盐环经发[2003]号	[2006]45 号	年产 7340 吨 8.8 级以上螺丝	正常生产，年产 7340 吨 8.8 级以上螺丝
	2	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2]13 号	盐环验[2014]25 号		
	3	海盐恒业标准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8 级以上螺丝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建[2014]34 号			
	2.5.2 现有项目环保守法情况					
	(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所有项目均经过环保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具体可见本报告表 2.5-1。					
	(2) 企业现状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现状建设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机油、钢材消耗量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有所增加，但产能未增加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现状建设项目工序中，除切边工序未实施，其余工序与原环评审批一致；企业原环评审批中搓丝油雾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冷镦油雾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目前实际搓丝废气与冷镦废气分别经高压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企业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均符合原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目前企业建设不存在					

重大变动，具体可见表 2.5-2。

表 2.5-2 企业现状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对照分析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或工艺，原辅材料中机油与钢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有所增加，但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油由桶装改为地埋式储罐储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搓丝废气由无组织改为静电除油后 15m 高空排放，冷镦废气由收集后高空排放改为静电除油后 15m 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搓丝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

评 2017[84]号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 境 保 护 部令第 48 号)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6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类项,纳入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67255564X8001W)。

2.5.3 现有生产情况调查

企业现有产品方案见表 2.5-3。

表 2.5-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2021 年产量	现有审批产能
1	8.8 级以上螺丝	7340	7340t/a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4。

表 2.5-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2021 年使用量	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	现有审批用量	增减量
1	钢材	8000	8000	8100	-100
2	机油	18.35	18.35	10	+8.35

注:企业目前已达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机油使用量有所增加。

企业现有设备情况见表 2.5-5。

表 2.5-5 企业现有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冷镦机	25	23	-2	2 台尚未实施
2	搓丝机	25	25	0	/
3	加热设备(搓丝机配套,电加热)	1	1	0	
4	切边机	13	0	-13	不再实施
5	螺杆机	2	0	-2	不再实施
6	空压机	1	1	0	/
7	电机	1	1	0	/
8	起重机	2	2	0	/
9	电动葫芦	1	1	0	/
10	装箱登车桥	1	1	0	

2.5.4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目前企业职工人数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线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 1 个食堂。

2.5.4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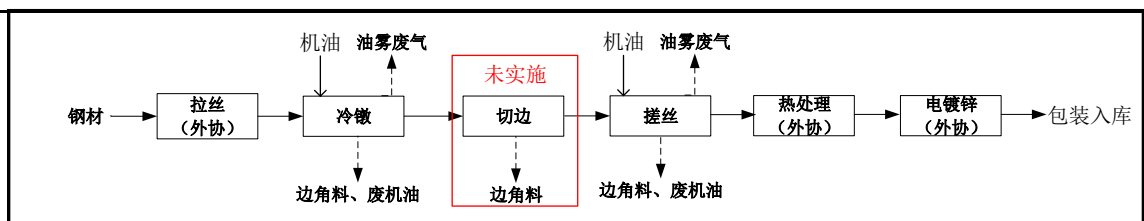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有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首先经过外协拉丝处理，然后返回厂内进行冷镦、切边、搓丝加工成半成品。半成品在经过外协热处理、电镀锌处理后，返回厂内包装入库。

冷镦：对钢材进行切料、镦头、成型、倒角等预成型工作。冷镦过程中会添加机油，起润滑、冷却作用。冷镦设备自带机油过滤装置，可将机油分离，定期补充，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

切边：将冷镦后工件头部多余部分切除，该环节尚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

搓丝：对工件头部以下部位进行加工螺纹，使之成为螺丝半成品。

2.5.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劳动定员 30 人，设置员工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10m³/a。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海。

（2）废气

企业原环评中仅对冷镦油雾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搓丝油雾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企业于 2019 年进行废气整治提升改造，冷镦、搓丝工艺各设置一套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

表 2.5-6 废气整治提升工程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段	2019 年废气整治前		2019 年废气整治后	
	收集和处理方式	收集/处理效率%	收集和处理方式	收集/处理效率%
冷镦	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70%/0%	密闭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后 15m 高空排放	95%/93.81%
搓丝	车间内排放	0%/0%	密闭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后 15m 高空排放	95%/91.78%

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工

艺上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绿检[2022]0033 号）监测结果见表 2.5-7~2.5-8。

2.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04	非甲烷总烃	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第一次	7.72	0.076
			第二次	9.08	0.092
			第三次	9.02	0.086
			平均值	8.61	0.085
		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2.19	0.024
			第二次	1.82	0.019
			第三次	1.78	0.019
			平均值	1.93	0.021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第一次	9.16	0.19
			第二次	8.79	0.179
			第三次	9.85	0.198
			平均值	9.27	0.189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2.06	0.037
			第二次	1.72	0.032
			第三次	1.82	0.033
			平均值	1.87	0.034
	油烟	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第一次	14.4	0.142
			第二次	15.7	0.159
			第三次	14.4	0.137
			平均值	14.8	0.146
		搓丝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第一次	1.37	0.015
			第二次	0.97	0.01
			第三次	0.93	0.01
			平均值	1.09	0.012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第一次	15.6	0.324
			第二次	15.2	0.309
			第三次	14.3	0.288
			平均值	15	0.307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第一次	1.05	0.019
			第二次	0.96	0.018
			第三次	1.12	0.021
			平均值	1.04	0.019

2.5-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2.01.04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	第一次	2.67
			第二次	2.50
			第三次	2.32
			第四次	2.38
			平均值	2.47
		2#厂界南	第一次	2.58
			第二次	2.38
			第三次	2.42
			第四次	2.42
			平均值	2.45
		3#厂界西	第一次	2.42

			第二次	2.45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31
			平均值	2.39
	4#厂界北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66	
		第四次	1.63	
		平均值	1.68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超标排放现象。

由于搓丝、冷镦的油雾废气主要以油烟颗粒形式产生，为了解企业静电除油设施的去除效率，企业同时检测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油烟速率，根据数据可知搓丝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1.78%，冷镦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3.81%，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油烟去除率达 90%的要求。

由于冷镦、搓丝产生的油烟无排放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根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排放速率可知，搓丝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613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0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2t/a；冷镦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318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8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69t/a。监测期间企业已满负荷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情况见表 2.5-9~2.5-10。

表 2.5-9 废气收集处理一览表

排放速率 kg/h			工作天 数 d/a	工作小 时 h/d	有组织废 气年排 放量 t/a	无组织废 气年排 放量 t/a
废气来源	监测值	均值				
搓丝	0.024	0.021	300	8	0.050	0.032
	0.019					
	0.019					
冷镦	0.037	0.034			0.082	0.069
	0.032					
	0.033					
合计					0.233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企业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为 0.233t/a，目前企业已达产。

②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使用 2 眼炉灶，为职工提供中餐，每日开火时间平均 2h，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人均耗油量以 15g/p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0.135t/a，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4t/a，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

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风量为 4000m³/h，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2t/a。

(3)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固废代码 348-002-09）、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 900-249-08）、含油废抹布、手套（危废代码 900-041-49）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一般固废台账以及危废台账，企业固废具体产生量见表 2.5-10。

表 2.5-10 2020 年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满负荷产生量	环评审批量	变化量
边角料	348-002-09	800	800	760	+40
废机油	900-249-08	2.25	2.25	6	-3.75
废油桶	900-249-08	0	0	0.3	-0.3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	0.02	/	+0.02
生活垃圾	/	7.5	7.5	10.5	-3

边角料目前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机油（危废代码 900-249-08）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最终由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由于企业之前机油使用周转桶，无破损的周转桶产生，后期建设了地埋式机油储罐，不再使用机油桶，故废机油桶未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危废代码 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仓库西侧设置有一座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产生量约 2.25t/a，每年清运一次。现有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企业厂区南侧设置有面积约 2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存放区，现有项目满负荷产生的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800t/a，定时清理。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4) 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的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为了解企业现状噪声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绿检[2020]0156 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5-11。

表 2.5-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14:34~14:50)	夜间(22:22~22:35)
1#	厂界东侧	2020-10-08	61.2	50.4
2#	厂界南侧		64	48.5

3#	厂界西侧		59.3	49.2
4#	厂界北侧		60.4	4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2.5-11 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四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见表 2.5-12。

表 2.5-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审批排放量	达产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1.96	0.233	-1.727
	食堂油烟	油烟	0.004	0.002	-0.00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量	904	810	-94
		COD _{Cr}	0.045	0.041	-0.004
		氨氮	0.005	0.004	-0.001
固废	冷镦、搓丝	边角料	0(760)	0(800)	0(+40)
	冷镦、搓丝	废机油	0(6)	0(2.25)	0(-3.75)
	废油桶	废油桶	0(0.3)	0(0)	0(-0.3)
	设备擦拭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未分析	0(0.02)	0(+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10.5)	0(7.5)	0(-3)

*注：原环评审批时，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目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海。

企业已设置地埋式机油储罐，不再产生废油桶；原环评中对设备擦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未进行分析。

2.5.6 企业现状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5-13。

表 2.5-13 目前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1.96	0.233	-1.72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04	810	-94
		COD _{Cr}	0.045	0.041	-0.004
		NH ₃ -N	0.005	0.004	-0.001

*注：原环评审批时，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目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海。

根据分析可知，目前企业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原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2.5.7 环保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目前企业实际生产线的存在的问题如下表，并提出整改措施。具体可见

表 2.5-14。

表 2.5-14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和“以新带老”治理措施情况

分类	主要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治理措施
废水	COD _{Cr} 、氨氮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	/
废气	冷镦废气、搓丝废气、食堂油烟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镦废气、搓丝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进行净化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厂界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项目；镦机、搓丝机出料口上方均设有密闭集气罩，产生的油雾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	/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符合环评要求	/	/
固废	边角料、废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废机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钢出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已设置埋地式油库储存机油，废机油桶不再产生，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已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设有危废台账，严格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建议分类收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海盐县 PM_{2.5} 年均浓度为 27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5 μg/m³，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₂、NO₂、O₃ 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为 100%，2020 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3.1-1。					
	表 3.1-1 海盐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75	82.7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统计结果分析如下： 据海盐县2020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所有大气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海						

盐砺剑机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及以上高强度螺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90 号）。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监测布点：共设 1 个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位于本项目方位	位于本项目距离
厂区西北侧居民聚集处	非甲烷总烃	NW	约 500m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监测结果和分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1-3。

表 3.1-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厂区西北侧居民聚集处	非甲烷总 烃	2.0	1.15~1.54	7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浓度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限值要求。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白洋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属于白洋河海盐景观娱乐用水区（杭嘉湖 122），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15）Ⅳ类水体水质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评价引用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 2020 年常规水质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 2020 年全年，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km 处，监测结果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	采样日期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T-N
南台 头闸 一号 桥断 面	2020.01.06	8	7.6	4.6	15.2	2.4	1.01	0.175	5.75
	2020.02.02	7	6.6	3.1	15.2	2.4	0.36	0.181	4.83
	2020.03.02	7	7.9	3.6	15.5	1.8	0.39	0.130	3.28
	2020.04.09	7	5.1	3.5	13.2	1.3	0.74	0.145	4.18
	2020.05.07	7	5.3	3.5	11.5	1.3	0.27	0.130	2.77
	2020.06.02	7	3.1	3.8	11.5	3.4	0.29	0.195	2.91
	2020.07.01	7	6.4	4.2	17	5.1	1.05	0.310	2.83

	2020.08.03	7	4.5	3.4	13	1.0	0.18	0.190	2.11
	2020.09.02	7	5.5	4.7	17	1.3	0.19	0.197	1.99
	2020.10.12	7	5.2	4.0	12.5	1.0	0.1	0.130	2.54
	2020.11.02	7	6.7	3.4	12.5	2.2	0.13	0.101	2.84
	2020.12.01	7	8.6	3.3	14	1.4	0.33	0.089	3.21
	年均值	7.1	6	3.8	14	2	0.42	0.164	3.27
	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1.5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	II	III	V

由上表可知，白洋河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pH 值、NH₃-N、DO、COD_{Mn}、COD_{Cr}、BOD₅、T-P 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水质标准，但总氮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体水质标准。这与周边农业退水及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等造成该水域污染有关。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水质有望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属于工业园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硬化，危废仓库以及原料存放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由于本项目机油储罐区采用混凝土构造，储油罐内外表面、油罐区地面均已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工作，定期做好储油罐防渗漏检查工作，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根据调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居住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标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地表水体，属于白洋河水系，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要求。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周围主要保护对象，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敏感点</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td><td>/</td></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首荡村</td><td>居住</td><td>420m</td><td>N</td><td>约 500 人</td><td>300846.05</td><td>3374584.33</td><td rowspan="3">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欣欣社区</td><td>居住</td><td>460m</td><td>NW</td><td>约 5000 人</td><td>300276.92</td><td>3374286.69</td></tr><tr><td>落塘社区</td><td>居住</td><td>360m</td><td>SE</td><td>约 1000 人</td><td>301020.90</td><td>3373669.27</td></tr><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2">白洋河支流</td><td>灌溉</td><td>340m</td><td>S</td><td>宽约 15m</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GB3838-2002IV 类</td></tr><tr><td>灌溉</td><td>350m</td><td>N</td><td>宽约 15m</td><td colspan="2">/</td></tr><tr><td>白洋河</td><td>灌溉</td><td>660m</td><td>E</td><td>宽约 30m</td><td colspan="2"></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点	功能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坐标		环境要求	X	Y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大气环境	首荡村	居住	420m	N	约 500 人	300846.05	3374584.33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欣欣社区	居住	460m	NW	约 5000 人	300276.92	3374286.69	落塘社区	居住	360m	SE	约 1000 人	301020.90	3373669.27	地表水环境	白洋河支流	灌溉	340m	S	宽约 15m	/		GB3838-2002IV 类	灌溉	350m	N	宽约 15m	/		白洋河	灌溉	660m	E	宽约 30m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敏感点	功能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坐标		环境要求																																																																																			
						X	Y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大气环境	首荡村	居住	420m	N	约 500 人	300846.05	3374584.33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欣欣社区	居住	460m	NW	约 5000 人	300276.92	3374286.69																																																																																				
	落塘社区	居住	360m	SE	约 1000 人	301020.90	3373669.27																																																																																				
地表水环境	白洋河支流	灌溉	340m	S	宽约 15m	/		GB3838-2002IV 类																																																																																			
		灌溉	350m	N	宽约 15m	/																																																																																					
	白洋河	灌溉	660m	E	宽约 30m																																																																																						
地下水环境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标准 污染因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300
悬浮物 (SS)	10	400
氨氮	5(8) ①	35②
总氮	15	70
动植物油	1	10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同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标准要求，详见表 3.3-3。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另外，本项目设有食堂，共设 2 个灶头，供员工午餐，因此有油烟废气产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3、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标准</td></tr><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td><td></td><td></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 ₃ -N、总氮和 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4.1 总量控制分析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企业原有核定量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改建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调剂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与现有排放量对比	与原有核定量对比		
VOCs	1.96	0.233	0.233	1.088	1.088	+0.855	-0.872	0	1.088
COD _{Cr}	0.045	0.041	0	0.027	0.068	+0.027	+0.023	0	0.068
NH ₃ -N	0.005	0.004	0	0.003	0.007	+0.003	+0.002	0	0.007
总氮	0.014	0.012	0	0.008	0.020	+0.008	+0.006	0	0.020

*注: 原环评审批时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目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海。

3.4.2 总量平衡方案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68t/a、NH₃-N0.007t/a、总氮 0.020t/a、VOCs1.088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排放量未超过原有项目审批量, 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故本环评在此不做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光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由于本次技改新增搓丝机与多工位螺栓成型机，机油用量也发生变化，本次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气重新核算，再叠加本次技改新增的废气，现有项目达产非甲烷总烃废气作为以新带老削减（现有项目达产非甲烷总烃废气0.233t/a）。 （1）冷镦油雾废气 冷镦过程中加入机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机油会因机械摩擦受热而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机油大部分被工件带走，参考同类别企业以及类比现有项目，冷镦机油挥发量约为机油用量的20%，因此冷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5t/a。本环评要求在冷镦机出料口上方设置0.75m×0.75m密闭集气罩，集气口风速0.7m/s，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1417.5m³/h，冷镦机与多工位螺栓成型机共25台，考虑实际使用情况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按40000m³/h计，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95%，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后，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冷镦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475t/a，排放速率为0.19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25t/a，排放速率为0.104kg/h。 （2）搓丝油雾废气

搓丝过程中加入机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机油会因机械摩擦受热而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同类别企业及类比现有项目，搓丝机油挥发量约为机油使用总量的 10%，因此搓丝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t/a。本环评要求在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 0.5m×0.5m 密闭集气罩，集气口风速 0.7m/s，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630m³/h，共 30 台搓丝机，考虑实际使用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按 20000m³/h 计，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95%，油雾废气通过现有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搓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t/a，排放速率为 0.09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

（3）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环节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抛光时转筒处于密闭状态，仅在开关转筒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且木块颗粒较大，产生量较少，绝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并且沉淀速度较快，影响基本上在车间内，故本环评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4）食堂油烟

厂区已建有一座食堂，使用 2 眼炉灶，为职工提供中餐，每日开火时间平均 2h，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耗油量以 15g/p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食用油用量约为 0.09t/a，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风量为 4000m³/h，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年运行时间 h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镦	非甲烷总烃	49.479	1.979	4.75	40000	静电除油	95%	2400	90%	4.948	0.198	0.475
搓丝		49.479	0.990	2.375	20000		95%	2400	90%	4.948	0.099	0.238
合计		/	/	7.125	/		/	/	/	/	/	0.713

表 4.2-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kg/h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25	0.104
搓丝		0.125	0.052
合计		0.375	/

4.2.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可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75	4.275	0.475
		无组织	0.25	0	0.25
搓丝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75	2.137	0.238
		无组织	0.125	0	0.125
合计			7.5	6.412	1.088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03	0.002	0.001

4.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静电除油设备出现故障，则废气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处置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4.2-4。

表 4.2-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源强（非正常工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DA001	冷镦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79	1	停止工序生产
DA002	搓丝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990	1	停止工序生产

4.2.4 工业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4.2.4.1 工业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保持 2 个工业废气排气口不变，排气口情况可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工业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排气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K)	类型
			经度	纬度				
1	冷镦废气排放口	DA001	120° 55'32.59"	30° 28'55.48"	15	1.0	293	一般排气口
2	搓丝废气排放口	DA002	120° 55'32.81"	30° 28'55.71"	15	0.8	293	一般排气口

	口							口
--	---	--	--	--	--	--	--	---

4.2.4.2 工业废气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分别经过现有“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948	0.198	120	10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4.948	0.099	120	10	是

由表 4.2-6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冷镦、搓丝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生产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2.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正常生产工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正常生产工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正常生产工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正常生产工况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2.6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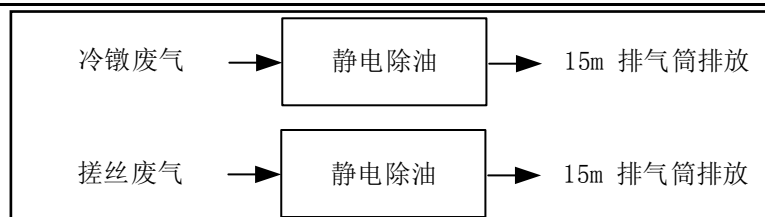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油雾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未明确，故参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表 21 中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具体可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设备	主要污染物项目	技术规范	可行技术（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油雾废气	冷镢机、搓丝	非甲烷总烃	（HJ1124-2020）中表 21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本项目油雾废气使用“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4.2.7 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	面源面积（m ²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定级（m）
冷镢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4	2.0	650	4.275	50
搓丝车间		0.052	2.0	900	1.548	50

根据表 4.2-9 计算结果，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中的提级规定,本项目冷镦车间及搓丝车间建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冷镦车间及搓丝车间附近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故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今后应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性质,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生、医院、食品厂、大型公建设施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4.2.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海盐县 $PM_{2.5}$ 年均浓度为 $27 \mu g/m^3$, PM_{10} 年均浓度为 $45 \mu g/m^3$,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₂、NO₂、O₃ 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为 100%,2020 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

本项目冷镦油雾废气和搓丝油雾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过“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60m 处的落塘社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已设置员工食堂,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m^3/d$ ($600m^3/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3/d$ ($540m^3/a$)。其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约为:COD_{Cr}350mg/L、SS200mg/L、NH₃-N35mg/L,总氮 50mg/L、动植物油 30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89t/a、SS0.108t/a、NH₃-N0.019t/a、总氮 0.027t/a、动植物油 0.016t/a。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40	/	540
	CODcr	350	0.189	50	0.027
	SS	200	0.108	10	0.005
	NH ₃ -N	35	0.019	5	0.003
	总氮	50	0.027	15	0.008
	动植物油	30	0.016	1	0.001

4.3.2 水污染源排放量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不对周边地表水排放。废水排放量及设施情况信息可见表 4.3-2~4.3-5。

表 4.3-2 企业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总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3-3 企业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25063°	30.482789°	0.1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总氮	15

表 4.3-4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表 4.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9	0.189
		NH ₃ -N	35	0.00006	0.019
		总氮	70	0.00013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675
		NH ₃ -N			0.047
		总氮			0.095

注：排放浓度以纳管排放标准计算。

4.3.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要求企业废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方法，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不对周边地表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纳管排放后对周围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在纳管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3.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就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不对周边地表水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排水口可不进行监测。

4.3.5 污染防治措施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4.3.5.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

(1)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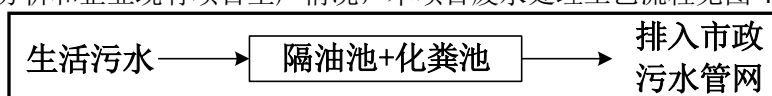


图 4.3-1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企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其他防治措施

- 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 ②定期对输水管道进行疏通，防止管道堵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3-1995）要求设置检查井及标识牌，同时要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污水排放口。

4.3.5.2 纳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铺设：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已办理污水入网处理协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直接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目前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 MBR、AAO、消毒接触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0 年 2 月~2021 年 4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新增排放量平均为 1.8m³/d，且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1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4.3.6 依托污水厂概况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东侧，一线海塘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27779m²，一期 PPP 工程用地面积约 84329m²。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二期工程扩容至 12 万 m³/d，总变化系数为 1.3，城镇污水处理线设计流量如下：平均设计流量 5000m³/h(1389L/s)，最大时设计流量 6500m³/h(1806L/s)；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现运营单位)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4.3-6。

表 4.3-6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1 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1.1.12	7.08	33	8	3.1	0.128	13.5	0.140	<0.06
2021.4.26	7.28	34	9	2.22	0.28	8.44	<0.06	<0.06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5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空压机、起重机、抛光机、静电除油设备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在 70~90dB 之间。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企业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冷镦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防振基础	2400

搓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起重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4.4.2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

①合理布置车间，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

②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③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并在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绿化，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禁止夜间工作。

4.4.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天，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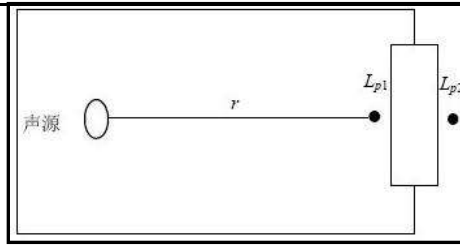


图 4.4-1 室内声源等效图的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 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本环评预测昼间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4-2。

表 4.4-2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是否 达标
1#	厂界东	49.9	61.2	61.5	65	是
2#	厂界南	52.8	64	64.5	65	是
3#	厂界西	49.9	59.3	59.8	65	是
4#	厂界北	44.3	60.4	60.5	65	是

从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四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居民等敏感点距离较远, 因此, 本项目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要求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4-3。

表 4.4-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1	四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正常工况下, 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机油、废木块、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气处理废油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冷镦、搓丝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 类比现有项目,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本项目边角料属于“废弃资源”中的“废钢铁 09: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固废代码为 348-002-09。

(2) 废机油

企业冷镦、搓丝过程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和冷却, 设备保养时也会更换少量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经冷镦机自带隔油过滤设施过滤后可循环使用, 但长时间使用会有废机油产生, 类比现有项目,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机油属于危

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须交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3）废木块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木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木块产生量约为 6t/a。木块抛光过程中会沾染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木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须交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4）含油废抹布、手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给员工配备劳保手套，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洗，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要求企业在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气处理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中产生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2.052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冷镦工序，因此不作固废考虑。

（6）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按人均日产生垃圾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中主要成分为食品废物、废纸、废塑料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冷镦、搓丝	固态	348-002-09	300	收集后外卖	是
2	废木块	抛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3	废机油	冷镦、搓丝、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是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3	环卫部门清运	是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5-2 所示。

表 4.5-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木块	HW49	900-041-49	6	抛光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T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冷镦、搓丝、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连续	T,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连续	T,In	

4.5.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余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处置。要求企业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表 4.5-3 一般固废存放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面积 m ²	最大贮存量/t	暂存周期
边角料	200	100	一周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0m²，最大贮存能力 100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最大存储量约 50 吨，可满足要求。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木块（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含油废抹布、手套（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要求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利用现有 10m² 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3.53t。要求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实行分区储存，室内设置液体收集井，内部设置导流沟或托盘，并做到封闭式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仓库基本情况如表 4.5-3 所示。

表 4.5-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的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仓库西侧	10m ³	桶装	5t	12 个月
2		废木块	HW49	900-041-49			袋装		1 个月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2 个月

另外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属于工业园区内，企业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目前企业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设置环氧漆，危废仓库、地埋式机油罐等已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埋式机油储罐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废木块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周边规划主要为工业企业或道路，地面大部分硬化处理，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使用，主要生产废气为油雾废气，因此事故情况下的垂直入渗是导致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废机油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固废种类较多，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报告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

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地埋式机油储罐容积为 20 立方/个，地下已做混凝土防渗漏，储罐密闭性和安全性均良好，且体积小储量不大。

②服务期满后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场地遗留物质未及时清理和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内遗留危险物质未及时清理，造成地面漫流或渗漏，继而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6-1。

表 4.6-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仓库、地埋式机油储罐	仓储	地面漫流	总石油烃	事故、间断
		垂直入渗	总石油烃	事故、间断

4.6.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3）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4）加强对地埋式机油储罐区的管理，做好地面以及地下防渗漏措施，定期巡查储罐区情况，若有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修补。

（5）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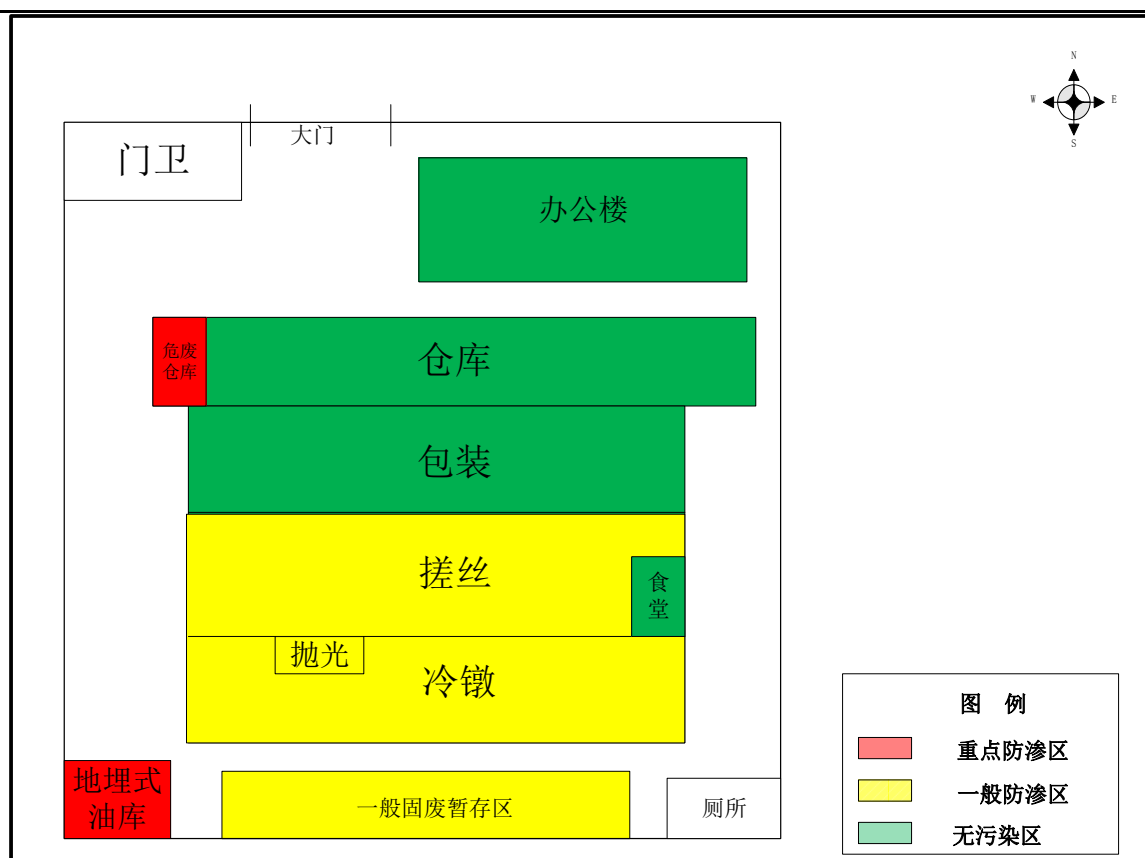


图 4.6-1 厂区分区防渗图

表 4.6-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仓库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m 厚粘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埋地式机油储罐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且厚度不小于 6m 后粘土层

4.6.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土壤跟踪监测计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6-3。

表 4.6-3 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危废仓库、埋地式机油储罐	pH、总石油烃、 (GB36600-2018) 中表 1 中的 45 项因子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2	危废仓库下游	pH、总石油烃等	1 次/5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中的 III 类 标准

4.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车间的机油由于操作原因或设备故障导致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和泄漏液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附近水体水质恶化和土壤污染；

②物料放置区的机油由于包装桶或机油储罐破裂或操作原因发生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和泄漏液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造成附近水体水质恶化和土壤污染；

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④废气处理设施由于操作原因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表 4.8-1 环境风险单元情况

环境风险单元编号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主要环境危险物质
1#	生产车间	机油
2#	地埋式机油储罐	机油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破损的周转桶
4#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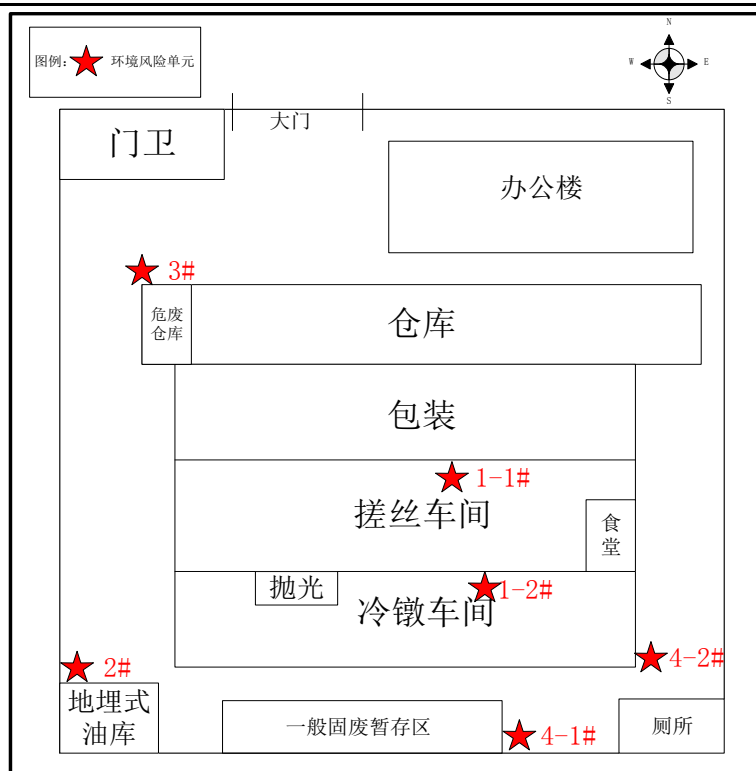


图 4.8-1 风险单元分布图

表 4.8-2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消耗量/年产生量 (t)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成分
1	机油	20m ³ 地埋式储油罐	25	15	矿物油
2	废机油	170kg/桶	3.75	3.75	矿物油

注：原有项目使用机油并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实施后也使用机油并产生废机油，故主要风险物质使用量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使用量统计。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8-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依据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机油	15	HJ169-2018 附录 B.1	2500	0.006
2	废机油	3.75	HJ169-2018 附录 B.1	2500	0.0015
合计					0.0075

根据表 4.8-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8.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地表水：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会进入污水、雨水管道。在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化学品泄漏渗入地下水会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要求企业做好物料放置区、危废仓库等的防腐防渗防漏等。

4.8.3 风险事故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液体原料桶四周必须设置围堰或设置托盘，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4）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5）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要求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4.9 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冷镦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本项目在冷镦机、搓丝机出料口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按要求的达到 95%），收集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设备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搓丝废气排放口 DA002			
	抛光	颗粒物	保持车间通风，及时清扫地面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SS、动植物油、氨氮、总氮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木块、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3）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4）加强对地理式机油储罐区的管理，做好地面以及地下防渗漏措施，定期巡查储罐区情况，若有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修补。 （5）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液体原料桶四周必须设置围堰或设置托盘，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④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要求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小类，施行登记管理。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修改补充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工业园区金城二路 11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油雾废气的收集处理、车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废水的达标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达产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0.233	1.96	0	1.088	0.233	1.088	+0.855
	食堂油烟	0.002	0.004	0	0.001	0	0.003	+0.001
废水	污水量	810	904	0	540	0	1350	+540
	COD _C	0.041	0.045	0	0.027	0	0.068	+0.027
	氨氮	0.004	0.005	0	0.003	0	0.007	+0.003
	总氮	0.012	0.014	0	0.008	0	0.020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348-002-09）	800	760	0	300	0	1100	+300
	生活垃圾	7.5	10	0	3	0	10.5	+3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危废代码900-249-08)	2.25	6	0	0.8	0	3.05	+0.8

	废木块 (危废代码 900-041-49)	0	0	0	6	0	6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废代码 900-041-49)	0.02	0	0	0.01	0	0.03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